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考試規則

---

###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參加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考生在進入試場之前，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象／文字顯示功能。參加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考生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常見問題」中的認可計算機型號名單。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儀器／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六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聽筒、傳呼機、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七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除非得到主監考員的許可，考生**嚴禁**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電腦設備。在考試開始之前，考生必須聽從主監考員的宣布。按照主監考員的指示，考生將有**一分鐘**時間登入考試系統。在登入完成後（通常於一分鐘內），主監考員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
12. 考生在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但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在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3.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主考機構概不負責。
14.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5.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6.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7.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8.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5.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6.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 身份證明文件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的證件正本。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

##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1.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http://www.vtc.edu.hk/cpdc>）內的公佈。職業訓練局會儘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1.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颱風/ 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八號颱風警告預警/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前	當日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前	當日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二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 ([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或可致電學會熱線 (852) 3120 6100 查詢有關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學會如需取消考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考生再次舉行考試的日期及時間。考生在這種情況下毋須再次報考考試。學會一概不會退還及／或轉讓已繳交的考試費用。
4.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